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爭議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受益人就其與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生之爭議（以下簡稱保險爭議），依本辦法之規定調處。

第 3 條

受益人就保險爭議事件得先向保險人提出申訴，或逕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

受益人就保險爭議事件同時提出申訴及申請調處，保險人於接獲爭議處理機構之書面通知時，應停止申訴處理，並將該保險爭議事件移交爭議處理機構處理。

第 4 條

受益人依本辦法申請調處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就讀學校、住所或居所、聯絡方式、請求標的、事實、理由、是否提出申訴及申訴結果，並檢具相關

文件或資料。

第 5 條

爭議處理機構於受理調處申請後，應指定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擔任調處人員，進行調處：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獲碩士以上學位，並在財政、金融、法律、會計、銀行、證券、期貨、保險或電子票證相關機構工作一年以上。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獲學士學位，並在財政、金融、法律、會計、銀行、證券、期貨、保險或電子票證相關機構工作三年以上。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學校畢業，並在財政、金融、法律、會計、銀行、證券、期貨、保險或電子票證相關機構工作五年以上。
- 四、大專校院擔任講師以上職務，講授財政、金融、法律、會計、銀行、證券、期貨、保險或電子票證相關課程。
- 五、曾任金融服務業或金融週邊機構主管職務。
- 六、曾在各級政府消費者保護、法制、訴願或金融監理單位任職辦理金融服務業相關業務。
- 七、曾任法官、檢察官、執業律師、會計師或精算人員。

第 6 條

調處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進行調處：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曾為該事件之證人、鑑定人。

五、於調處事件之保險業離職未滿三年。

調處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或有其他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情事，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迴避，爭議處理機構應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

調處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爭議處理機構依職權命其迴避。

調處人員迴避時，爭議處理機構應本於職權另行指定調處人員，並重新通知當事人調處日期。

第 7 條

調處人員對所知悉保險爭議之資料及調處過程，除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爭議雙方之同意外，應保守秘密。

第 8 條

調處人員應斟酌事件之事實證據，依公平合理原則，超然獨立進行調處。

第 9 條

有關爭議處理機構所檢附之資料，調處人員應於調處程序完畢後，返還於爭議處理機構。

第 10 條

調處人員應在爭議處理機構訂定之時程內，完成調處程序，以避免拖延調處程序，致當事人權益受損。

第 11 條

調處人員有違反第六條至前條規定者，爭議處理機構得為必要之處置。

第 12 條

對於申請調處之案件，爭議處理機構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第十三條所定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為實體上之審查。

第 13 條

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爭議處理機構應決定不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保險人。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爭議處理機構應通知申請人於合理期限內補正：

- 一、申請不合程式。
- 二、非屬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生之爭議。
- 三、當事人不適格。
- 四、曾依本條例申請調處而不成立。
- 五、已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已成立調處、和解、調解或仲裁。

第 14 條

爭議處理機構受理調處之申請後，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陳述意見，並副知申請人。申請人於收受該陳述書後十個工作日內，得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補充理由書。

第 15 條

爭議處理機構於必要時，得邀請諮詢顧問或專業機構代表表達專業意見或出具意見報告書。

第 16 條

爭議處理機構受理調處申請後，應指定調處人員一人到場調處；到場調處經當事人雙方同意而成立；當事人雙方不能同意者，調處不成立。

當事人任一方無正當理由，於調處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爭議處理機構認為仍有調處成立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當事人雙方不能同意，而調處人員認為有成立調處可能者，得續行調處。續行調處案件，由爭議處理機構指派三名調處人員，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作成調處建議送達當事人。

當事人應於調處建議送達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表示同意或不同意；調處建議經當事人雙方同意而成立，未於期間內表示同意者，視為不同意，調處不成立。

第 17 條

調處建議應自爭議處理機構受理調處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第 18 條

調處成立者，應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作成調處書，並於調處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送達當事人。

第 19 條

本辦法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規定。

第 20 條

調處申請案件經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申請撤回者，爭議處理機構應即終結調處程序，並通知申請人及保險人。

第 21 條

調處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調處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調處事由。
- 四、調處成立之內容。
- 五、調處成立之日期。
- 六、其他爭議處理機構認為應記載之事項。

第 22 條

調處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者，爭議處理機構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申請人之請求，調處書有遺漏者，爭議處理機構得隨時或依申請補充之。

第 23 條

爭議處理機構辦理保險爭議事件之調處，由本部支付服務費；其服務費之金額，由本部與爭議處理機構協議定之。

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第 24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 效力理賠補助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四項、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公司，應為依保險法設立登記之人身保險業。

第 3 條

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招標方式擇定保險公司者，辦理本保險之期間，於招標文件及採購契約定之。

主管機關與公營保險公司締結行政契約辦理本保險者，辦理本保險之期間，於行政契約定之。

保險公司辦理本保險之事務，包括保險費之收取、保險服務、理賠受理、審核與給付、理賠與服務爭議之處理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4 條

保險人收取之保險費，應於金融機構設立獨立帳戶儲存，該帳戶所生之孳息，均應歸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本保險專戶。但保險人因所收保險費不足理賠而墊支金額所生成本，得扣除之。

前項孳息，依保險人與金融機構約定之利率計算。

保險人墊支金額成本之計算方式，應與前項金融機構約定之利率一致。

第 5 條

要保單位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於代收費用項目增列保險費，並於開學日起二個月內，將代收之保險費，連同未繳費之被保險人名冊，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要保單位存執。

第 6 條

被保險人有保險費未繳之情事者，保險人應通知要保單位依第七條第五款規定，協助進行適當之催繳程序。

第 7 條

要保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代收保險費及轉送保險費予保險人。
- 二、被保險人於名冊轉送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要保單位應協助被保險人提供在學學籍或符合被保險人資格之相關證明，以協助理賠申請。
- 三、協助受益人辦理保險金之申請。
- 四、協助保險人查詢被保險人學籍及在學資格。
- 五、協助保險人進行未繳保險費之催繳。
- 六、協助被保險人中途轉學、入學或喪失學籍，及中途進入或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加退保事宜。
- 七、協助符合全額補助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補助事宜。
- 八、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8 條

要保單位或受益人應於知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之日起十日內

通知保險人，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保險人申請給付保險金。
保險人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單位或受益人者，保險人不負擔利息。

第 9 條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除應檢具保險金申請書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受益人身分證明。
- 二、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
- 三、申領身故保險金者：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及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 四、申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失蹤證明文件。
- 五、申領失能保險金者：診斷證明書。
- 六、申領醫療保險金者：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被保險人取得重大傷病證明者並應檢具之。

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由要保單位確認被保險人學籍或教保服務機構幼兒身分。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者，保險人得對被保險人之身體予以檢驗，一切費用由保險人負擔。

第 10 條

被保險人為學生者，其保險效力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其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
被保險人為應屆畢業生且未繼續升學者，其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被保險人為幼兒者，其保險效力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其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

第 11 條

被保險人申請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全額補助保險費者，應於開學日起二個月內提出身分證明文件；逾期未提出者，仍以非全額補助身分投保至下一學期保險效力開始之前一日止。

第 12 條

學期開學後，學生中途入學者，自註冊之日起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自進入之日起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前期間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日次月一日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幼兒中途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自離開之日次月一日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學生轉學或幼兒中途變更教保服務機構時，其參加同一保險人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休學期間應繼續參加本保險；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單位應通知保險人。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定之被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申請補助重大手術費用者，其重大手術之範圍如下：

- 一、開顱手術（穿顱術及穿刺術除外）。
- 二、摘除眼球手術。
- 三、心臟手術。

- 四、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手術。
- 五、包括拇指或食指在內有四指以上自掌指關節以上施行截指手術。
- 六、一下肢踝關節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手術。
- 七、一足五趾自蹠趾關節以上全部截除手術。
- 八、生殖器官切除手術。
- 九、重度燒燙傷需施行植皮手術。
- 十、腎摘除手術。
- 十一、重大器官（心、肺、肝、胰、腎臟）移植手術。
- 十二、肝臟切除手術。
- 十三、膽囊切除手術。
- 十四、胃部切除手術。
- 十五、肺葉切除手術。
- 十六、脾臟切除手術。
- 十七、胰臟切除手術。
- 十八、尿毒症洗腎手術。
- 十九、胸腔手術。
- 二十、脊柱側彎矯正行鋼釘（板）固定手術。
- 二十一、骨髓移植手術。
- 二十二、顯微斷指再接手術。
- 二十三、顎骨頷骨嚴重骨折以鋼釘及鋼線行手術。
- 二十四、腰椎椎間盤突出行椎間板切除手術。
- 二十五、膝關節十字韌帶整型髌骨間雙側韌帶移植手術。
- 二十六、人工髌關節置換手術。
- 二十七、癌症手術。

第 14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定之被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申請補助前條重大手術之費用者，保險人應就其實際支出，包括住院及手術之醫療費用為給付。但同一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申請補助前項重大手術之費用時，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定之被保險人應檢具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申請。

第 15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保險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約定辦理。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擔之保險費，編列預算補助。

第 17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 (1140519修正)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的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單位」係指學生學籍所在之學校及接受交換生之學校、幼兒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學生就讀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許可學生個人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主管機關。

二、「被保險人」係指下列各款學校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取得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依法入園之幼兒，被保險人如同時就讀 2 所以上學校，僅限擇其一學校投保。

- (一)各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國、私立獨立進修學校）。
- (二)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完全中學及相關附設補習學校。
- (三)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國立大學校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四)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啟聰、啟明、啟智等特殊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轄下學校。
- (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及教保服務機構。
- (六)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以上自付保費）。
- (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

三、針對進修及補習學校之被保險人所稱之「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加保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四、「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五、「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具有住院診療設備之公、私立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復健、養老等類似之醫療處所。

六、「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診所。前述「診所」給付範圍以本條款第15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者為限。

七、「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判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八、「戶外教育」係指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依教育部戶外教育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實施計畫，經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核定通過，於學期期間或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在校園以外或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場域，進行之教學活動。但不包括非戶外教育核定計畫之活動起迄時間、活動區域地點，或未實際參加戶外教育之情形。

第三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失能、需要住院或意外傷害事故之門診治療者，保險人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年齡滿65足歲（民國49年8月1日前出生）之學生，僅限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身故、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

第四條 保險期間

契約條款附件一~二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從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到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

凡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註冊繳納保險費在 8 月 1 日以後者，保險效力仍溯自 8 月 1 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且未繼續升學者之保險效力至 8 月 31 日終止。被保險人倘考上大專校院且完成註冊，並繳交完成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責任。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註冊之時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各要保單位最遲應於被保險人入學核准日起 7 日內完成加保作業，如未於 7 日內完成或無法認定入學核准日者，以加保日上午零時起為生效日。

第五條 進修學校學生義務權利

年齡滿65足歲（民國49年8月1日前出生）之學生投保本契約者，應提出健康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供保險人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保險人於 7 日內予以審核後如不予承保，該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保險人無息退還該筆已繳保險費。

前項被保險人提出之健康聲明書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該被保險人之契約，並無息退還該筆已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保險費（一）

本保險保險費之繳納，於該學期註冊後 20 日內彙總交付保險人。被保險人應交之保險費於註冊後未交付者，保險人得暫行拒絕給付各項保險金，俟交付保險費後再進行核付。滿65足歲之被保險人，須檢附之健康聲明書於送達保險人後 7 日內審核完畢，若有應給付之各項保險金，應於審查符合後儘速給付。

第七條 保險費（二）

一、本保險應繳納之保險費，依教育部公告為準，由教育部、臺北市、高雄市（不含改制前高雄縣）、新北市、臺中市及桃園市補助每生每學年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分第1、第2學期，予以補助外，其餘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被保險人之人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三分之一。

二、除前款直轄市，臺南市等18縣(市)政府(含改制前高雄縣)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就其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 3 級者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屬第 4 級者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屬第 5 級者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財政收支劃分法施行後，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編列預算補助三分之一)。

第八條 保險費（三）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之被保險人，其中學生自完成註冊之時起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自進入之時起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前期間之保險費。

第九條 保險費（四）

已參加本保險的被保險人，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日次月一日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幼兒中途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自離開之日次月一日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要保單位應將喪失學籍或中途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的時日通知保險人。

第十條 保險費（五）

中途轉學的被保險人，學生轉學或幼兒中途變更教保服務機構時，其同時向保險人投保本契約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第十一條 保險費（六）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休學期間應繼續參加本保險；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單位應通知保險人。

第十二條 保險費之補助

下列被保險人無力交付保險費者，應於第1、第2學期投保作業截止前取得下列身分，由要保單位審核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交保險人彙計，由保險人報請教育部予以補助：

- 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之被保險人。
- 二、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
-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被保險人。
-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3級、第4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被保險人。

五、離島地區幼兒或受國民義務教育（含國中小進修學校學生、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之被保險人。一般生已完成當學期投保作業，但尚未繳交保費者，得於當學期投保截止日前辦理原屬一般生變更為符合免繳生之身分，惟一般生已完成當學期投保作業且保費亦繳妥者，因涉及政府補助款計算，不受理其身分變更為免繳生，俟新學期再行核辦。

凡以免繳生身分投保，其身分證明文件若未能在開學日起2個月內提出者，將比照一般生投保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者，保險人按下列方式之一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一般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者，保險人給付身故保險金新臺幣壹佰萬元。
 - 二、戶外教育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參與戶外教育時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者，保險人給付身故保險金新臺幣參佰萬元。
- 保險人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對該被保險人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四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失能者，保險人按下列方式之一給付失能保險金：

- 一、一般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保險人按附表一給付比率乘上一般身故保險金之金額給付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限。
- 二、戶外教育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參加戶外教育時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保險人按附表一給付比率乘上戶外教育身故保險金之金額給付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而於該事故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身故時，保險人按第13條給付身故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或已依第一項約定應給付之失能保險金，視同保險人

契約條款附件一~二

已給付部分身故保險金，應扣除之。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 2 項以上失能程度時，保險人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 1 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或因第19、20條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之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保險人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第1、2級者，除給付失能保險金外，並分期給付生活補助金如下：

一、第 1 級失能生活補助金

（一）致成第 1 級失能之日起算滿 1 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二）致成第 1 級失能之日起算滿 2 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貳拾萬元。

（三）致成第 1 級失能之日起算滿 3 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貳拾伍萬元。

（四）致成第 1 級失能之日起算滿 4 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參拾萬元。

二、第 2 級失能生活補助金

（一）致成第 2 級失能之日起算滿 1 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伍百元。

（二）致成第 2 級失能之日起算滿 2 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三）致成第 2 級失能之日起算滿 3 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伍百元。

（四）致成第 2 級失能之日起算滿 4 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元。

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前或因第19、20條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附表一所列之第 2 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失能程度加重為附表一所列之第 1 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對以前失能部分視同已給付第 2 級失能之生活補助金，保險人僅就第 1 級與第 2 級失能生活補助金差額部分所計得之金額，給付本條之生活補助金。

第十五條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就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需要醫療者，保險人按下列約定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於申請實支實付型醫療給付時，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領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以不超過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全額給付；倘非領有重大傷病卡者，如已參加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於申請各項醫療保險金時未以社會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或未至社會保險指定醫院或診所治療，致醫療費用未先經社會保險給付分擔者，或以社會保險身分就醫，但醫療費用未經社會保險給付分擔而全額自費者，保險人僅按其支出之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保險金，但以不超過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 2 次以上時，如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 14 日者，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均視為同 1 次住院辦理。

一、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該次住院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之費用後在新臺幣伍佰元以上者，保險人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其中，病房費部分每日以新臺幣壹仟元為限（領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不受此限制）。每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新臺幣伍萬元為限。

上開扣除後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者，保險人不負給付責任。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除外。

二、傷害門診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治療，同一事故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之費用後在新臺幣伍佰元以上者，保險人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傷害門診保險金」。

上開扣除後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者，保險人不負給付責任。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除外。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新臺幣伍仟元為限。

三、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

符合第 12 條所列接受保險費補助的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 1 年內於醫院施行附表二所列重大手術項目之一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另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得以收據副本或影本替之，但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申請「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保險人就其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包括住院及手術費用給付，但同一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限。上述住院醫療保險金加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限。

四、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發生重大燒燙傷（附表三，依全民健保重大燒燙傷定義）及須實施重建手術者，保險人就其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給付「燒燙傷暨重建手術保險金」，但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新臺幣參萬元為限。

五、集體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成集體中毒事故（一般中毒指被保險人 5 人以上，倘為食物中毒者，則為 2 人以上），須住院治療者，保險人給付每人「集體中毒慰問金」新臺幣參仟元。

第十六條 保險期滿後新舊承保公司給付責任歸屬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在保險期滿後身故、失能或繼續治療者，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辦理 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條款」第 10 點保險給付之各項理賠給付責任歸屬相關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為應屆畢業生且未繼續升學或因故喪失學籍時，其於保險期間內已投保且遭受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而在保險期滿後身故、失能或繼續接受門診治療者，祇要身故或確定失能或繼續治療的日期，在發生傷害之日起 180 日以內者，保險人依前第 13、14、15 條規定仍負給付責任，但超過 180 日者，保險人不負給付責任，惟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或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限額

保險人對每一被保險人之一般失能保險金與戶外教育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不包含生活補助金），於全部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給付限額如下：

一、一般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限。

二、戶外教育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限。

依第 16 條在保險期滿後的給付，仍歸屬於傷害發生保險期間。

第十八條 本保險的給付限額

保險人對每一被保險人之身故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不包含生活補助金）的給付，於全部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給付限額如下：

一、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身故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最高各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限。

契約條款附件一~二

二、參加戶外教育時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合計最高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限。

三、因兼有前 2 款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合計最高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限。

第十九條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成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 2 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仍給付身故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五、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情事。

第二十條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整形美容、天生畸形整復、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之費用。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 1 次為限，上述給付以回復或輔助其功能，且其裝置之費用必須為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二、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費用。

三、掛號、疾病門診、診斷書、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但因流產或分娩所支出之掛號、門診費用，不在此限。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者之醫療費用。

五、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六、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情事。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或犯罪行為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之順序

本契約之醫療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生活補助保險金及集體中毒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之保險金，以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監護人或實際扶養被保險人之人，或其他最近親等之家屬有數人時，平均分配。但被保險人無法定繼承人者，其受益人改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被保險人之監護人。

二、實際扶養被保險人之人。

三、其他被保險人最近親等之家屬。最近親等之家屬有同親等者，以尊親屬優先。

以前項監護人、實際扶養被保險人之人，或其他最近親等之家屬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時，其給付比例依受益人數平均分配。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單位或受益人應於知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保險人，並於通知後

契約條款附件一~二

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保險人申請給付保險金。

保險人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 15 日內給付之。逾期保險人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單位或受益人者，保險人不負擔利息。

第二十四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因第 3 條所約定的事故失蹤或下落不明，於戶籍登記簿登記失蹤之日起滿 1 年仍未尋獲者，或有被保險人極有身故可能之證明者，保險人可以先行墊付身故保險金。以後如發現生還時，受益人應於發現後 1 個月內，將該項墊付的身故保險金全數返還保險人。

被保險人於前項失蹤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者，保險人仍依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但有欠繳保險費應予扣除。

第二十五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請領「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的除戶戶籍謄本。
- 三、請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失蹤證明文件。
- 四、請領失能保險金者，另送診斷證明書（該證明書須載明失能程度）或身心障礙手冊及其他失能鑑定文件。
- 五、請領醫療保險金者，另送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得以收據副本或影本替之，但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但被保險人領有重大傷病卡申請本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重大傷病證明。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七、受益人請領各項保險金時，由要保單位於保險金申請書加蓋關防或學保專用章證明被保險人學籍身分。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人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保險人負擔。
- 八、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如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扶養證明等，應記載詳細記事）。
- 九、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保險人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保險人負擔。
- 十、受益人請領因參加戶外教育之保險金者，另須檢具依教育部戶外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要保單位核定通過之實施計畫及參加戶外教育之證明文件（如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檢附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被保險人之人同意證明）。

第二十六條 保險金申請之處理

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保險人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供被保險人病歷調查同意書，其一切費用由保險人負擔。

受益人或保險人對於各項保險金之給付如有疑義或爭議時，按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爭議處理辦法處理。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 2 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八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非經要保單位與保險人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發

契約條款附件一~二

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率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續）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率
6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缺損障害 (註8)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三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續）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率	
8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足趾損障害 (註12)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下肢機能障害 (註13)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續）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率
9 下肢機能障害 (註13)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頑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註 1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且須經詐盲測試確診失明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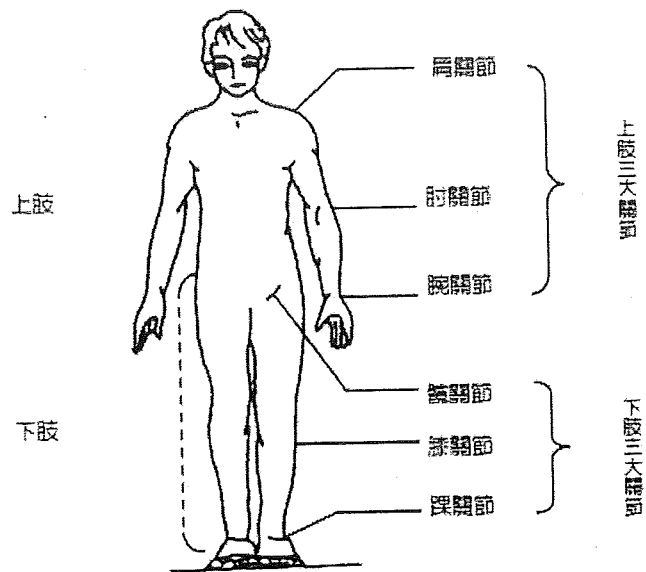
註 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ㄌ ㄋ ㄒ（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 ㄎ ㄑ（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ㄔ ㄕ ㄖ（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ㄆ ㄇ ㄌ（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ㄌ ㄋ ㄒ（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	6-1. 胸腹部臟器：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	8-1. 「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10 :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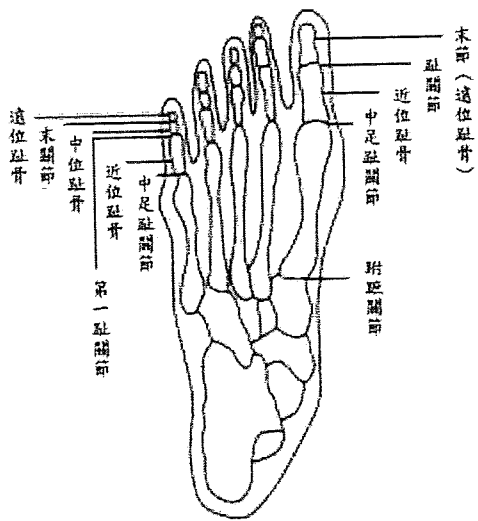
契約條款附件一~二

註 11 :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	13-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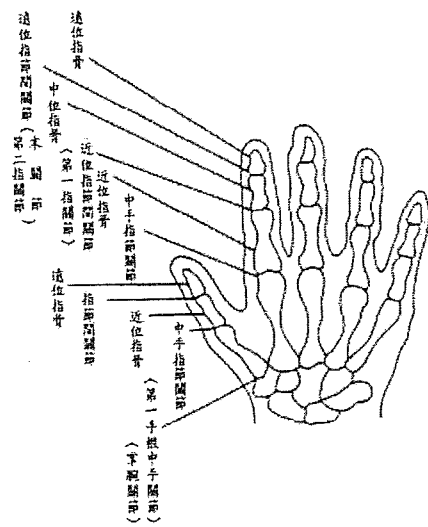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二、重大手術名稱及部位表

- 一、開顱手術（穿顱術及穿刺術除外）。
- 二、摘除眼球手術。
- 三、心臟手術。
- 四、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手術。
- 五、包括拇指或食指在內有四指以上自掌指關節以上施行截指手術。
- 六、一下肢踝關節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手術。
- 七、一足五趾自蹠趾關節以上全部截除手術。
- 八、生殖器官切除手術。
- 九、重度燒燙傷需施行植皮手術。
- 十、腎摘除手術。
- 十一、重大器官（心、肺、肝、胰、腎臟）移植手術。
- 十二、肝臟切除手術。
- 十三、膽囊切除手術。
- 十四、胃部切除手術。
- 十五、肺葉切除手術。
- 十六、脾臟切除手術。
- 十七、胰臟切除手術。
- 十八、尿毒症洗腎手術。
- 十九、胸腔手術。
- 二十、脊柱側彎矯正行鋼釘（板）固定手術。
- 二十一、骨髓移植手術。
- 二十二、顯微斷指再接手術。
- 二十三、顎骨頷骨嚴重骨折以鋼釘及鋼線行手術。
- 二十四、腰椎椎間盤突出行椎間板切除手術。
- 二十五、膝關節十字韌帶整型髌骨間雙側韌帶移植手術。
- 二十六、人工髖關節置換手術。
- 二十七、癌症手術。

附表三、重大燒燙傷給付條件

(依全民健保重大燒燙傷定義，申請者應註明燒燙傷面積)

(一) 二度(含)以上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1.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2.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符合國際疾病分類標準 ICD-10-CM/PCS 2014 年版中診斷碼所列之傷病，如下表所示)。

二度(含)以上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T31.20-T31.99、 T32.20-T32.99	(一)體表面積之大於 20%之燒傷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T26.00XA-T26.92XA (第7位碼須為A)	(二) 顏面燒燙傷 1.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T20.30XA-T20.39XA、 T20.70XA-T20.79XA (第7位碼須為A)	2.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 (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

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

保單號碼：G

被保險人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 統一號碼
要保單位 名稱				工作部門、職員與 詳細工作內容	
現在是否 健康工作中	是 否 (原因：)			有無在半年內因疾病或 外傷請假三天以上	病名： 請 假 期 間： ~
1.被保險人目前之：身 高 公分，體 重 公斤					
2.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是 否
3.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接受健康檢查異常情形而被建議接受其他檢查或治療？					是 否
4.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1) 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 (2) 食道、胃、十二指腸潰瘍或出血、潰瘍性大腸炎、胰臟炎。 (3) 肝炎病毒帶原、肝膿瘍、黃疸。 (4) 慢性支氣管炎、氣喘、肺膿瘍、肺栓塞。 (5) 痛風、高血脂症。 (6) 青光眼、白內障。					是 否
5.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					是 否
6.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1) 高血壓症(指收縮壓 140mmHg 舒張壓 90mmHg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心肌肥厚、心內膜炎、風濕性心臟病、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 (2) 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腦動脈血管瘤、腦動脈硬化症、癲癇、肌肉萎縮症、重症肌無力、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巴金森氏症、精神病。 (3) 肺氣腫、支氣管擴張症、塵肺症、肺結核。 (4) 肝炎、肝內結石、肝硬化、肝功能異常(GPT、GOT 值超過 40IU/L 以上)。 (5) 腎臟炎、腎病症候群、腎機能不全、尿毒、腎囊胞。 (6) 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7) 癌症(惡性腫瘤)。 (8) 血友病、白血病、貧血(再生不良性貧血、地中海型貧血)、紫斑症。 (9) 糖尿病、類風濕性關節炎、肢端肥大症、腦下垂體機能亢進或低下、甲狀腺或副甲狀腺功能亢進或低下。 (10) 紅斑性狼瘡、膠原症。 (11) 愛滋病或愛滋病帶原。					是 否
7.目前身體機能狀況是否有失明、聾啞及言語、咀嚼、四肢機能障礙。					是 否
8.婦 女 欄	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乳腺炎、乳漏症、子宮內膜異位症、陰道異常出血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是 否
<上列各欄如圈選(是)者請將病名、發病、受傷治療年月日、治療期間、經過及醫院名稱詳記於此欄>					
1.本人同意貴公司調查本人相關之醫療紀錄及病歷資料。 2.本人同意貴公司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之權利。 3.本人同意本聲明書經貴公司同意後作為構成原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此 致 _____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 (要保單位) 審核欄			被保險人：		簽章
本公司 審核欄			被保險人未成年 者其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_____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

參加學生人數及保險費用明細表

114學年度上下學期

項 目	人 數	保 險 費 金 額	說 明
繳交保險費學生 (以註冊學生人數繳交)			按每名學生_____元收繳
免繳交保險費學生			1.免繳交保險費。 2.須造具名冊，請填免 交保險費學生名冊。
合 計 (參加學生保險總人數 及繳交保險費總額)			參加學生總人數應等於 繳交保險費及免繳交保 險費之合計學生人數
繳款日期	年 月 日	☐ 現金 ☐ 即期支票 ☐ 郵局匯款	郵局匯款請附匯款單影 本。(匯款單請註明學 校名稱)

投保學校名稱：_____ (學校代號：_____)

校 長：_____ (簽章) 經辦人：_____ (簽章)
(或職務代理人)

學校地址：_____ 學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

特殊教育學生名冊

☐114學年度上學期 ☐114學年度下學期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本校計有上列學生共 _____ 人，參加本學生團體保險，茲檢附名冊乙份計
頁暨縣市政府核准公文影本計 _____ 張，請查照。

此致

_____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學校名稱：

校 長：

(或職務代理人)

經 辦 人：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_____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

免交保險費 學生名冊

☐114學年度上學期 ☐114學年度下學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茲證明上列學生共計 _____ 人，均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體保險單條款第十一條之規定，免交保險費，茲檢附名冊乙份計 _____ 頁，請查照。

此致

_____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學校名稱：

校 長： _____ (簽章)
(或職務代理人)

經 辦 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依照保險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下列被保險人無力交付保險費者，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交本公司彙計。由本公司報請教育部或縣市政府予以補助。

1. 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3.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4. 離島地區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
5. 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_____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

休學學生名冊

☐114學年度上學期 ☐114學年度下學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茲證明上列學生共計 _____ 人，參加本學生團體保險，茲檢附有繳費且有學籍之休學學生名冊乙份計 _____ 頁，請查照。

此 致

_____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學校名稱：

校 長：
(或職務代理人)

(簽章)

經 辦 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_____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

學生 加保 / 退保 通知書

☐ 114學年度上學期

☐ 114學年度下學期

項 目	人 數	說 明		
月份加保學生		1、由臺北市、高雄市轉入臺閩地區各縣市學校者。		
月份退保學生		中途轉出臺閩地區所屬學校或喪失學籍者		
退 保 學 生 資 料 欄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喪失學籍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人數	人	應退還保費	元
加 保 學 生 資 料 欄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轉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人數	人	應補收保費	元
總 計		應退還金額 / 應補收金額： 元 (每月 元/每人)		
投保學校代號：_____ 投保學校名稱：_____				
校 長：_____ (簽章) (或職務代理人) _____ 經 辦 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1.當月份如有加、退保學生，請填寫本表於次月10日前交表格及費用給本公司駐校服務人員（每月10日前做上一個月之加退保）。
 2.加保學生應以加保當月開始計算應補保險費，退保學生以喪失學籍日次月起計算應退保險費，並於每月辦理由學校收（退）應補及應退保費金額。
 3.由臺閩地區所屬學校戶轉者，免做加退保手續，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申請書

- 一、貴行\社\部開發下列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所表彰之權利業由存款人(出質人)
_____ 為債務人(投標廠商\得標商)
_____ 提供予質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作為權利質
權之標的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投標廠商\得標商(招標標的)
_____ 債權之清償，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
權設定登記，請貴行\社\部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貴行\社\部
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二、存款人茲聲明：除貴行\社\部載明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
隨時向貴行\社\部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貴行\社\部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
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貴行\社\部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 三、下列存單，貴行\社\部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四、下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貴行\社\部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
意，出質人不得向貴行\社\部領取。
- 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並已由洽辦機關授權核收、
保管、扣收與核退該存單。

此致

存款人(出質人)

地址

(請加蓋原留

存單印鑑)

債務人(投標\得標廠商)

地址

質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地址 10044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

質權標的物明細表

存單 種類	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覆函

- 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單）權利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 二、下列存單係供擔保質權人對於投標廠商\得標商（招標標的）

之債權。
- 三、本行\社\部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 年 月 日
字第 號），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
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社\部，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行\社\部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五、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本行\社\部領取。
- 六、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並已由洽辦機關
授權核收、保管、扣收與核退該存單。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質權人）

銀行 啟

質權標的物明細表

存單 種類	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契約條款附件二~三

開狀銀行：_____銀行

開狀銀行地址：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開狀日期：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600號2007年版（或最新適用版本）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通知銀行：	金額：新臺幣/外幣 _____ 元正	
受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地址：10044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本信用狀係為擔保得標廠商 _____ 就受益人所辦理之（招標標的） _____，（招標案號） _____，（契約編號） _____ 採購案之得標、履約所須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一、付款人：_____銀行_____。 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付款申請書乙份，載明得標廠商於上述採購案有違反採購案規定之情形。 2.匯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招標案號及招標標的。		
特別指示： 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備註： 1.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2.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並已由洽辦機關授權核收、保管、扣收與核退履約保證金。 _____銀行_____ 有權簽章人簽章：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IR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AS
PERFORMANCE BOND

Ir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see note 1)	Credit number
Place and date of issue	Date and place of expiry (see note 2)
Applicant	Beneficiary BANK OF TAIWAN, DEPARTMENT OF PROCUREMENT (BOT/DP) NO. 45, SEC. 1, WU CHANG STREET,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44,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Advising bank	Amount

Gentlemen:

We hereby issue in your favor the Ir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which is available with any bank in Taiwan by negotiation against beneficiary's draft(s) at sight drawn on us accompanied by the following document:

Beneficiary's signed statement certifying that (name of the Contractor, i.e. Successful Tenderer) has deviated from the requirements as specified on the contract documents for the project of (subject), under Contract No. _____, BOT/DP's Invitation No. _____.

Special Instructions:

1. Partial drawings are allowed.
2. All charges including confirmation fee, if any, are for applicant's account.

We hereby agree with the drawers, endorsers and bona fide holders of draft drawn and negotiated under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credit that such draft(s) will be duly honored without recourse upon presentation to the drawee.

BOT/DP conducts above procurement service as agent on behalf of the Entrusting Entity and is fully authorized to receive, keep, forfeit and release of this performance bond.

This credit is subject to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2007 Revis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Paris, France, Publication No.600 or latest version).

Authorized Signature

Notes:

1. Th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shall be issued or confirmed by a bank registered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except Bank of Taiwan.
2. The place of expiry shall be indicated as "at the negotiating bank in Taiwan".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保證書編號：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 (得標廠商) _____ (以下簡稱廠商)得標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採購部)之 (招標案號) _____ , (契約編號) _____ (招標標的) _____ , 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或外幣) (中文大寫) _____ 元整(NT\$ \ 外幣 _____) (以下簡稱保證總額), 該履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臺灣銀行採購部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 一經臺灣銀行採購部書面通知本行後, 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 依臺灣銀行採購部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 絕不推諉拖延, 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 並無民法第745條之權利。履約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 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 本行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1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 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五、臺灣銀行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 並已由洽辦機關授權核收、保管、扣收與核退履約保證金。
- 六、本保證書正本1式2份, 由臺灣銀行採購部及本行各執1份, 副本1份由廠商存執。
- 七、本保證書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_____

保險人 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 因 _____ (以下簡
稱得標人) 得標後開政府採購(以下簡稱採購)，與要保人訂立履約保證金連
帶保證保險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單號 碼	字第 _____ 號		險別	保單性質
要保人			住所	
被保險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住所	10044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
採購 契約 內容 述 要	契約 編號		施工或 交貨處 所	
	招 標 標 的		履約 期 限	
	招 標 案 號			
	得 標 人	名 稱		
	住 所	契 約 總 金 額	新臺幣	
保險期間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三條規定辦理			
保險金額	新臺幣			
保險費	新臺幣			

注意：

- 一、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 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並已由洽辦機關授權核收、保管、扣收與核退履約保證金。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立 于 _____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第一條：承保範圍

得標人於保險期間內，不履行本保險單所載之採購契約，其履約保證金係以本保險單為之者，被保險人認定受有損失依採購契約規定，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二條：不保事項

一、得標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採購契約時，本公司就因此不能履約部分不負

賠償責任：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2. 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3.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得標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採購有關廠商及其受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 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二、本公司對得標人不償還預付款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承保期間為自本保險單簽發之日起，至完成履約驗收且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

前項保證責任之解除得為部分或全部。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終止本保險單。

第四條：採購契約之變更

採購契約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之契約為準。但得標人不履行契約應由本公司負給付責任，而由被保險人按本保險單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就未完成部分重新採購時所為之變更不在此限。但重新採購所為之變更係屬本採購未依契約履約所致者，仍由本公司負給付責任。

第五條：給付之請求

於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有依採購契約規定不發還得標人履約保證金之情形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載明依採購契約規定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並檢具給付請求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

本公司應於收到請求給付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但由本公司代洽經被保險人審核符合原招標文件所訂資格之其他廠商，就未完成部分完成履約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給付責任後，向得標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條：放棄先行就得標人財產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得標人財產強制執行為由，拒絕履行被保險人之給付責任。

第八條：第一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其他事項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但採購契約之變更，不在此限。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單（投保單）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

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

機關代碼：

聯絡人：

電 話：

傳 真：

交貨地點：

聯絡人：

電 話：

茲訂購下列保險，請照臺灣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惠即辦理。（增購之項目，已由本機關依契約規定議定價格並完成議價手續。）
此致

立約商名稱：_____

訂購機關簽章_____

臺灣銀行採購部招標案號：LP5-113030-1

廠商名稱/電話 及契約編號	項次	品 名	數量(人)	單 價	總 價	本次訂購數量之 預算金額
保險期間						

※致立約商：請即洽訂購機關核對訂購內容、數量及交付地點等，若有不符，應即洽訂購機關更正。

結算驗收證明書

主辦驗收機關：_____ 驗收地點：_____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臺灣銀行採購部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巨額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完成履約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應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增 減 價 款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合 計
	類別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驗收意見						
承辦單位主管及 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 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 人員簽章 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 驗 人 員 簽 章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機關印信)

說明：

- 一、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二、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三、「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73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 四、「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 五、「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 六、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七、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驗收紀錄

☐全部/☐部分

訂購機關名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_____

臺灣銀行採購部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 逾期 ☐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					
[驗收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無者免)	專任工程人員 (非屬營造業者免)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 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簽章)	(簽章)	(未達公告金額而無者免) (簽章)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簽章)	(簽章)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承保案件資料

承保資料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illegible]

1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契約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親愛的客戶您好，

Dear Customers,

感謝您對於臺灣銀行的支持與愛護，本行非常重視客戶隱私權之保障，恪守相關隱私及資料保護法令義務，並致力於通知客戶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訊息。

Thank you for your support and appreciation in Bank of Taiwan. Your privacy is important to us, therefore, we are dedicated to inform you about your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rights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relevant privacy and data protection statutory obligations.

為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及相關法令之實施，本函隨附之個人資料保護告知書，將就相關資料處理目的、方式及當事人權利行使等項目，提供更為詳盡之說明，懇請您撥冗閱讀。如您提供予本行非屬本人之個人資料，請您轉交告知書予貴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行之歐盟及/或英國境內之資料主體，並告知本行係依告知書之內容處理其個人資料。

To comply with effective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 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laws, the enclosed Privacy Statement provides detailed introduction about purposes, methods and other issues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as well as the rights you may exercise. Please take time to read the letter and Privacy Statement carefully. If you provide us personal data of others who are data subjec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or the United Kingdom (UK), please pass onto the Privacy Statement to him/her and inform him/her about how we process his/her personal data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Privacy Statement.

倘您有相關疑問或意見，請向本行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5-168)詢問或向往來之營業單位詢問。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our customer center (toll-free service: 0800-025-168) or our branches.

敬祝 萬事如意

Best Regard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告知書(法人戶專用)**Bank of Taiwan Privacy Statement
(Applies only to juridical person)**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處理¹，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依據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及相關法令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Dear Customer,

Considering confidentiality of the processing of your personal data, Bank of Taiw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Bank") (Registered address: No.120,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R.O.C.)), in accordance with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 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laws, shall clearly inform you the following items whenever personal data is collected:

一、處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國籍、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位置資料、網路識別碼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 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Classification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Name, personal I.D.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resident permit number, nationality, gender, date of birth, contact information, location information, an online identifier and other data detailed in the relevant applications or contracts/agreements. The personal data is based on data the Bank collected from the business, accounts or services provided to the customer.

二、處理個人資料合法性依據

本行係基於下列合法性依據之一處理 臺端之個人資料：

- (一)基於 臺端同意之一個或多個特定目的。
- (二)為履行契約所必須，或在締約前應 臺端之要求所必須採取之步驟。
- (三)為遵守法定義務所必須。
- (四)為保護 臺端或他人重大利益所必須。
- (五)為符合公共利益執行職務或受託行使公權力所必須。
- (六)本行或第三方為追求正當利益之目的所必須，但 臺端之利益或基本權與自由優先於該等利益時，不適用之。

Lawfulness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The Bank may process your personal data only if and to the extent that at least one of the

¹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第4條第2項規定：「『處理』係指對個人資料或個人資料檔案執行任何操作或系列操作，不問是否透過自動化方式，例如蒐集、紀錄、組織、結構化、儲存、改編或變更、檢索、查閱、使用、傳輸揭露、傳播或以其他方式使之得以調整或組合、限制、刪除或銷毀。」、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4項規定：

「資料之『處理』係指對資料執行任何操作或系列操作，例如(a)蒐集、紀錄、組織、結構化、儲存、(b)改編或變更、(c)檢索、查閱、使用、(d)傳輸、傳播或以其他方式使之揭露、(d)進行調整或組合、或予以(f)限制、刪除或銷毀。」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Act (EU GDPR), Art. 4 (2) stipulates that "processing" means any operation or set of operations which is performed on personal data or on sets of personal data, whether or not by automated means, such as collection, recording, organisation, structuring, storage, adaptation or alteration, retrieval, consultation, use, disclosure by transmission, dissemination or otherwise making available, alignment or combination, restriction, erasure or destruction; UK Data Protection Act Section 3 (4) stipulates that "processing", in relation to information, means an operation or set of operations which is performed on information, or on sets of information, such as—(a)collection, recording, organisation, structuring or storage,(b)adaptation or alteration,(c)retrieval, consultation or use,(d)disclosure by transmission, dissemination or otherwise making available, (e)alignment or combination, or (f)restriction, erasure or destruction.

following applies:

1. You have given consent to the processing of your personal data for one or more specific purposes;
2.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a contract to which you are a party or in order to take steps at your request prior to entering into a contract;
3.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compliance with a legal obligation to which the Bank is subject;
4.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vital interests of yours and other individuals.
5.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a task carried out in the public interest or in the exercise of official authority vested in the Bank;
6.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pursued by the Bank or by a third party, except where such interests are overridden by your interests or fundamental rights and freedoms.

三、處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行得為下列目的處理 臺端之個人資料：

- (一) 確認 臺端之身分及位置。
- (二) 驗證 臺端簽約或進行交易時之簽章。
- (三) 為既有及未來交易或契約關係之目的聯絡 臺端或 臺端所指定之聯絡人。
- (四) 保護 臺端之帳戶或個人資訊安全。
- (五) 為本行提供相關業務或本行管理所需(包括但不限於存匯業務、授信業務、信用卡業務、外匯業務、有價證券業務、財富管理業務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六) 為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之目的。
- (七)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

Purposes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The Bank may process your personal data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1. to verify your identity and/or location;
2. to validate authentic signatories when concluding agreements and transactions;
3. to contact you and your nominated individuals in connection with existing and future transaction and contractual agreements;
4. to protect the security of your accounts or your personal data;
5. to provide services or for management purpo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deposits and remittance, loans, credit card, foreign exchange, securities, wealth management and other business operation purpo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project or organization prospectus.)
6. for investigation,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analysis purposes;
7. for comply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needs for financial supervision.

四、個人資料處理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Period, area, parties and methods of processing personal data: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處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Period:

The retention period of the specific purpose for which the personal data is processed, or the perio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data retention period necessary for the Bank to perform its business or agreed in the respective contracts (the longer period shall prevail).

- (二) 地區：下列揭示處理「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Area:

Any domestic and overseas areas where the “parties” that may use the personal data described

in the following paragraph are situated.

- (三)對象：本行(含與本行往來之第三方)、依法令規定處理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本行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及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依法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得到臺端同意之對象。

Parties:

The Bank(including third parties engaged with the Bank), the institution processing the data in compli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such as the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with which the Bank is affiliated), other business-related parties(such as overseas branches of the Bank, correspondent banks, the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the National Credit Card Center of R.O.C., the Taiwan Clearing House,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the 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td., credit guarantee institutions, credit car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redit card acquirers and engaged stores, as well as any recipients of internationally transmitted personal data not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imposed by the central industry competent authority), institutions with legal authority,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or parties you agreed.

-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化自動決策、資料剖析等)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處理方式。

Methods:

Processing of your personal data is by means of automatic machin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utomated individual decision-making, data analysis) or non-automatic measures that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levant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五、臺端之權利：

對於本行處理臺端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臺端得對本行行使下列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 (二)補充或更正。
- (三)停止處理。
- (四)刪除。
- (五)撤回處理之同意。
- (六)限制處理之方式。
- (七)拒絕個人化自動決策。
- (八)資料攜出。

The rights that you may exercise:

Regarding the Bank processing your personal data, unless otherwise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s or regulations, you ar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following rights:

- 1. inquiry, review or duplicate your personal data;
- 2. supplement or correct your personal data;
- 3. discontinue processing your personal data;
- 4. delete your personal data;
- 5. withdraw consent with regard to processing;
- 6. restrict processing;
- 7. object to automated individual decision-making;
- 8. data portability.

六、聯絡及申訴管道：

- (一)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或了解行使方式，得向本行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5-168)詢問或向往來之營業單位詢問。
- (二)若臺端認為本行無法或不願解決臺端之權利行使問題，臺端得向監理機關提起申

訴。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file Complaints

1. With regard to the methods of exercising your rights prescribed above, you could inquire at customer center of the Bank (toll-free service: 0800-025-168) or at the branches of the Bank.
2. If you consider that the Bank has been unable, or unwilling, to resolve your data rights concern, you could raise any complaints with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若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You are in the position to decide whether providing personal related data and classification. However, the Bank is unable to provide you relevant services or better services if the Bank may not process necessary checking in terms of the operation requirement due to the lack of your personal data and classification. Your understanding is appreciated.

八、本告知書以中、英文作成，若有歧異，應以中文為準。

This Statement is prepared in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English and Chinese text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